

服务类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2026年龙岗区投控集团财税顾问咨询服务项目

编制日期：2026年6月29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投标须知表.....	3
二、否决性条款摘要.....	3
三、采购要求.....	5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5
五、投标要求.....	6
六、招标失败的情形.....	6
七、纪律和监督.....	6
第二章 项目需求.....	8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服务内容.....	8
三、服务质量要求.....	8
第三章 评定标办法.....	11
一、评标须知.....	11
二、评标方法.....	1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
投标报价.....	22
承诺函.....	23
第五章 咨询服务协议.....	24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表

编号	名称	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西路投资大厦 1088 室 联系人：邓小姐 联系电话：0755-28957801
2	项目名称	2026 年龙岗区投控集团财税顾问咨询服务项目
3	项目简介	选聘专业财税顾问机构对龙岗投控集团提供财税顾问服务。
4	公告日期	2026 年 7 月 1 日 00:00-2026 年 7 月 15 日 18:00
5	项目类别	服务类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投标限价	投标限价 25 万元（含税），且报价应不高于其限价，高于为无效标。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15 日 18:00
10	开标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西路投资大厦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招标公告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13	中标公告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14	报价方式和内容	投标报价应包含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二、否决性条款摘要

提示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本部分内容是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否决性条款包括：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和废标条款。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节不一致的，以本节内容为准。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

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

1.3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的。

2、围标、串标与废标的判定与处理（初步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2.1 围标、串标的判定与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表决认定后，按围标、串标行为对待，除按废标处理外，招标人将提请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况依法作出处罚：

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2.2 废标的判定与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表决认定后，按废标处理让该投标文件退出评标程序。

2.2.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2.2.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2.3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或不满足的，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以及初步评审表要求的内容未作出响应的或不满足的；

2.2.4 投标人未能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2.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2.6 若出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

其投标。

2.2.7 符合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三、采购要求

1、自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规定参加本次采购，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 18:00（邮寄方式以签收时间为准）。纸版投标文件一式六份（一正五副），以密封方式（盖封口章）送达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西路投资大厦 1088 室，逾期送达或者未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的恕不接受。电子版投标文件在开标后发送至招标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开标时间及邮箱地址另行通知。

2、参加投标的服务商须以书面形式承诺服务质量、项目现场团队人员配备。对未作出服务承诺的，可能会导致报价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报价单按规定格式必须以打印或不褪色笔填报，并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单位公章，否则会导致报价被拒绝。

4、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机构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参与投标的为分公司（或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的则必须提供其所属公司（或会计师事务所总所）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函（同时提供其所属公司（或会计师事务所总所）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记录）；

4、具有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以及《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本项目接受分所投标，总所与其下属的分所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且同一事务所下属各分所亦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5、投标人或其总所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内（提供财政部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官网截图及附件表格，须体现投标人或其总所名称）。

6、从 2021 年至今有从事财税顾问服务相关业绩（提供不少于 1 个相关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次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次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五、投标要求

1、投标文件要求包含第三章“评定标办法”评审标准规定的所有内容，如事务所综合实力、项目负责人情况、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投标人同类业绩、项目方案、投标价格等，并提供对应证明文件。

2、投标报价应不高于 25 万元（含税），且应不高于其限价，高于视为无效标。

3、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不得将本次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报价的全部费用。

4、投标报价应包含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5、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现场团队人员，拟派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团队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若确需更换的，需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同意后方可更换。一经发现中标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罚款 1 万元，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7、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数据等秘密保密。

六、招标失败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形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 1、因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未能达到开标条件的；
- 2、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
-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一部分投标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4、招标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招标人取消采购任务的；
- 5、招标人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纪律和监督

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单位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 年区投控集团财税顾问咨询服务项目。
- 2、项目范围：旨在选聘专业财税顾问机构对龙岗投控集团提供财税顾问服务。
- 3、服务期限：本次财税顾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 4、服务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 546 号投资大厦

二、项目服务内容

提供的常年财务及税务顾问服务，聚焦以下核心内容，具体服务细节可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包括但不限于：

1、财务顾问服务内容：集团日常财务合规咨询、账务规范和核算口径答疑咨询、投融资管理咨询和集团内部控制管理咨询。

2、税务顾问服务内容：全税种日常政策指导、涉税风险预警、集团税务筹划（合规底线）和税负优化指导。

3、常态化配套服务：财税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

4、服务要求：

（1）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且具有 5 年以上执业经验；团队成员应不少于 3 名，且至少具备中级会计师或税务师资格。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应保持稳定，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3）投标人所有对外出具的专业意见、咨询文书、风险报告，须经拟派项目负责人严格把关，并由具备法定执业资格的在岗人员签字负责，留存执业底稿备查。

（4）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严禁挂靠团队进场服务，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纳入黑名单。

（5）因投标人专业过错、执业疏漏，造成招标人产生税款滞纳金、行政罚款、监管问责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付责任。

（6）服务期满全部涉密资料、执业底稿需按招标人要求归档移交，不得私自留存、外传。

三、服务质量要求

1、服务过程中工作能力要求

-
- 1.1 须按时完成各项任务；
 - 1.2 须按照计划进度开展相应工作；
 - 1.3 在现场工作期间，项目现场团队人数、人员资质等须达到委托要求；
 - 1.4 每位工作人员须具备与项目相匹配的专业知识。
 - 2、服务过程中配合要求
 - 2.1 须及时与龙岗投控集团就项目开展进度、情况进行沟通；
 - 2.2 须及时回馈龙岗投控集团提出的意见、问题等，并主动提供有关建议等；
 - 2.3 在对重大事项得出结论前与龙岗投控集团进行充分的沟通；
 - 2.4 项目现场团队人员须准确理解龙岗投控集团的意图；
 - 2.5 项目现场团队人员表达或表述清晰无误，善于沟通。
 - 3、服务过程中职业操守
 - 3.1 项目现场团队对事项的描述、问题的定性和数据的确定的确定等须合理谨慎、客观真实；
 - 3.2 项目现场团队对执业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必须保密；
 - 3.3 项目现场团队须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
 - 4、服务成果的规范性要求
 - 4.1 报告内容或相关材料的格式须符合委托要求；
 - 4.2 报告或相关材料表内表间数据的勾稽关系须保证正确；
 - 4.3 文字表述是否清晰，不应出现易产生歧义的内容；
 - 4.4 报告或相关材料中，不应出现错别字、笔误等内容；
 - 4.5 报告或相关材料中，不应存在一个或多个表格不符合委托要求的情况。
 - 5、服务成果的完整性要求
 - 5.1 须完成合同规定的具体服务内容；
 - 5.2 须按要求提交相关的工作成果或达到预期目标。
 - 6、服务成果的质量要求
 - 6.1 工作成果具有较深入的情况分析和较高的质量；
 - 6.2 不应出现对问题定性或有关表述等含糊不清或不客观真实等情况；
 - 6.3 不应出现无充分依据或数据进行情况分析、原因剖析、判断预测等情况；
 - 6.4 应提供具有针对性、较高参考价值的意见或建议。



第三章 评定标办法

一、评标须知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成员应当回避。

2、评标人员守则

2.1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及有关地方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服务采购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果发现评委徇私，违反纪律，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评标资格，并报直管部门或有关监督部门备案；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2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2.2.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2.2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2.2.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2.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2.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2.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评标步骤

3.1 评标准备；

3.2 初步评审；

3.3 详细评审；

3.4 择优定标。

4、评标准备

4.1 评标委员会人员进入评标室后，首先推选一名委员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标过程中的组织工作，引导评标委员会按约定的程序进行评标。

4.2 评标委员会人员应当熟悉招标文件、评标方法等有关文件，包括项目概况、招标范围、招标目的、评标方法、评标所用表格等。

5、初步评审审查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审查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密封	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密封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单家投标报价未高于其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经书面评审和现场述标两个环节进行综合评分，评审综合得分由第一轮和第二轮评分按各占 50%的权重加权计算得出，得分最高者即为最终成交人。

1、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初步评审审查标准》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初步评审的结论是“通过”或“不通过”，只有结论为“通过”的投标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2、详细评审（书面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审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确定入围候选人

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统一开标）进行书面评审打分，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选出前 3 名作为入围候选人。若前三名候选人中存在得分相同

的情况，名次并列同时进入后续环节，若因此导致进入后续环节人数超过三人，则按排名顺序截取前三位。若按排名顺序截取的入围候选人多于三位时，相同名次的候选人推荐其中投标报价低者作为入围候选人；若此情况的投标人报价相同，则推荐其中项目实施方案得分高者作为入围候选人；若以上要素得分均相同，则推荐其中先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为入围候选人。

4、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类别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及证明材料	分值
1		事务所综合实力	<p>评分标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注协）最新一期《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本项最高5分，最低0分。 第1-10名得5分；第11-20名得4分；第21-30名得3分；第31-40名得2分；第41-50名得1分，51名及以后名次不得分。</p> <p>证明文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注协）最新一期发布《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截图并加盖公章。</p>	5
2	商务标	项目负责人情况	<p>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有员工证明（前提条件）：本项目拟派驻负责人（仅限1人）须为投标人入职2年以上（含）的自有员工（以社保为准），否则本项2至3点均不得分； 同类业绩：拟派驻项目负责人从2019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区（县）级或以上国有控股一级企业（综合性集团公司）财务或税务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10分）； 合伙人身份：拟派驻项目负责人为所属事务所合伙人身份加2分； 资格证书：除满足招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会计师的基础上，每增加一项其他证书（高级会计师、税务师、审计师）加1分（最高3分）。 <p>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有员工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为拟派驻项目负责人连续缴纳2年及以上社保证明作为自有员工的证明依据，提供复印（续后页） 	15

序号	评审类别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及证明材料	分值
2		项目负责人情况	<p>(承前页)</p> <p>件并加盖公章；</p> <p>注：若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p> <p>2. 同类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需包含服务内容、服务对象名称、合同签约时间和作为项目负责人人员姓名等，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注：同一家单位涉及多份合同且为相同服务事项的，只计算一个，同一家单位涉及多份合同但为不同服务事项的，可重复计分。</p> <p>3. 合伙人身份：提供能证明合伙人身份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p> <p>4. 资格证书：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15
3	商务标	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p>评分标准：</p> <p>1. 自有员工证明(前提条件)：拟派驻的项目团队成员为投标单位自有员工(以社保为准)，否则本项2至3点均不得分；</p> <p>2. 相关证书：满足招标文件人员必须具备条件的基础上(3名中级会计师/税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每多提供1项3分，最高9分；</p> <p>3. 相关经验：具有3年及以上会计/税务事务所从业经验，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6分；</p> <p>注：如同一人同时满足以上2、3项得分的，可重复得分，按最高分计分。</p> <p>证明文件：</p> <p>1. 自有员工证明：需提供通过投标人为团队成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注：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p> <p>2. 相关证书：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 相关从业经验：提供与工作经验相关的项目合同或劳动合同关键页，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双方名称、工作内容、服务起止时间、签订日期、合同签字盖章页，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15

序号	评审类别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及证明材料	分值
4	商务标	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	<p>评分标准: 提供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中有效业绩履约评价（“同类业绩”需和本标准第二项第2点关键信息保持一致）： 1. 每份被服务单位总体履约评价为“优”或履约评价表中同类最高等级的，得2分； 2. 每份被服务单位总体履约评价为“良”或履约评价表中同类第二等级的，得1.5分； 3. 每份被服务单位总体履约评价为“中”或履约评价表中同类第三等级的，得1分； 4. 履约评价不合格、不满意或差等表述，或提交证明材料其评价结果没有结论而仅是打分的（如100分、98分、85分等），均不计分。 注:同一单位同一项目履约评价按最高一次计分，不累加；同一单位不同项目履约评价可累加得分，最高为本项上限得分。</p> <p>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的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总体履约评价结果、出具证明的签署日期等相关内容，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10
5		投标人同类业绩	<p>评分标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具有区（县）级或以上国有控股一级企业（综合性集团公司）年度财务或税务咨询服务经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10分。</p> <p>证明文件: 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信息需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服务的起止时间、签订日期、合同签字盖章页等，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10
6	技术标	服务方案	<p>评分标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1）服务方案中对我集团服务需求及配套需求分析理解情况； （2）服务团队工作职责及运作安排情况； （3）各项服务成果质量把控能力； （续后页）</p>	20

序号	评审类别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及证明材料	分值
6	技术标	服务方案	<p>(承前页)</p> <p>(4) 服务响应时间。</p> <p>考察以上4点内容,满足上述任意一点得2分,最高得8分,未满足不得分。</p> <p>在此基础上,再根据各实施方案详尽程度进一步评审:</p> <p>(1) 优评分标准: 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优得12分;</p> <p>(2) 良评分标准: 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与可操作性,评良得8分;</p> <p>(3) 中评分标准: 方案不尽合理、针对性与可操作性一般,评中得4分;</p> <p>(4) 差评分标准: 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差不得分。</p> <p>本项最高20分,最低0分。</p> <p>证明材料: 加盖公章的服务方案。</p>	20
7	价格标	项目报价	<p>评分标准:</p> <p>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所有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本项最高得25分,最低得0分。</p> <p>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p> <p>注: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p>证明材料: 加盖公章的报价文件。</p>	25
合计				100

注: (1) 本表评审依据要求的各项证明文件须编入投标文件。

(2) 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须明确加以说明并提供,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或说明不清楚或评标委员会无法凭所提供的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报价问题的,进行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投标报价算术修正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具体修正原则为:若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有差异,以大写金额为准(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现场述标

按照上述办法选出的3名入围候选人进入现场陈述环节,现场陈述之前须进行抽签,

各候选人委派拟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按照抽签顺序逐一进入会议室，3名入围候选人做不超过15分钟的自我介绍及服务陈述。待所有入围候选人现场陈述完毕后，在监督小组监督下，评审小组根据其现场陈述优劣进行评分，当场对评分结果进行汇总。

6、中标人确定

评审综合得分由第一轮和第二轮评分按各占50%的权重加权计算得出，得分最高者即为最终成交人。若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多于1人时，推荐其中投标报价低者作为中标候选人；若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报价相同，则推荐其中项目实施方案得分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若以上要素得分均相同，则推荐其中先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确定中标人后，工作人员将在深圳阳光采购平台上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人选定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工作人员自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人可根据以下要求自行编制目录以及文件，仅对报价和承诺函有格式要求。

序号	文件名称	要求说明
1	事务所综合实力	<p>说明： 事务所综合实力排名。</p> <p>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注协）最新一期发布《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截图并加盖公章。</p>
2	项目负责人情况	<p>说明：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前提条件），同步提供同类业绩、合伙人身份、资格证书证明文件（若有）。</p> <p>1. 自有员工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为拟派驻项目负责人连续缴纳 2 年及以上社保证明作为自有员工的证明依据，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注： 若近 1 个月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p> <p>2. 同类业绩： 提供合同关键页，需包含服务内容、服务对象名称、合同签约时间和作为项目负责人人员姓名等，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注： 同一家单位涉及多份合同且为相同服务事项的，只计算一个，同一家单位涉及多份合同但为不同服务事项，可重复计分。</p> <p>3. 合伙人身份： 提供能证明合伙人身份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p> <p>4. 资格证书： 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3	团队成员情况 (项目负责人除外)	<p>说明： 拟派项目成员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前提条件），同步提供拟派项目成员相关证书和从业经验证明（若有）。</p> <p>1. 自有员工证明： 需提供通过投标人为团队成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日前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续后页)</p>

3	<p>团队成员情况 (项目负责人除外)</p>	<p>(承前页)</p> <p>注：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p> <p>2. 相关证书：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 相关从业经验：提供与工作经验相关的项目合同或劳动合同关键页，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双方名称、工作内容、服务起止时间、签订日期、合同签字盖章页，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4	<p>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p>	<p>说明：拟派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情况。</p> <p>证明文件的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总体履约评价结果、出具证明的签署日期等相关内容，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注：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5	<p>投标人同类业绩</p>	<p>说明：投标人同类业绩。</p> <p>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信息需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服务的起止时间、签订日期、合同签字盖章页等，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6	<p>项目方案</p>	<p>说明：提供包含下列部分的项目方案加盖公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方案中对我集团服务需求及配套需求分析理解情况； 2. 技术服务团队工作职责及运作安排情况； 3. 各项服务成果质量把控能力； 4. 服务响应时间。
7	<p>投标价格</p>	<p>报价不得超过遴选上限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并加盖公章。</p>
8	<p>承诺函</p>	<p>格式参照招标文件，并加盖公章。</p>

9	其他	1、投标人资格中第 1 项、3-6 项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报价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	----	---

投标报价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2026 年龙岗区投控集团财税顾问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报价:	总价：（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时间安排:	本次财税顾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付款方式:	满足支付条件后分期付款。
备注:	投标报价应包含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

一、本公司已详细查阅并已完全理解全部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资料，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报价。

二、本公司保证：如果获得项目委托，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签订的《咨询服务协议》并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三、本公司保证：如果获得项目委托，将按投标文件配备项场团队人员。本单位及拟派遣项目团队近三年（从公告截止之日起倒算）内无任何行贿犯罪记录。拟派项目负责人及现场负责人原则上不更换，若确需更换的，向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同意后更换。若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自愿每次罚款 1 万元，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公司同意：如果获得项目委托后不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再享有参与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他项目的权利。

五、保证本次咨询机构以及咨询人员资质的真实性，保证咨询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

六、保证根据相关要求配合完成咨询工作。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第五章 咨询服务协议

甲 方：

统一机构代码：

注册地 址：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统一机构代码：

注册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6 年财税顾问咨询服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就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1 有权根据本协议获得乙方提供 2026 年财税顾问咨询服务。
- 1.2 有权要求乙方就财税顾问咨询服务提供专业意见。
- 1.3 成立专门工作小组配合乙方工作，并为乙方开展财税顾问咨询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 1.4 向乙方提供为完成财税顾问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1.5 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 1.6 在委托乙方开展财税顾问咨询服务期间，不得单方面改变或终止对乙方的委托、或同时委托他方担任上述工作，合同约定的除外。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为甲方提供财税顾问咨询服务。
- 2.2 委派项目组承担甲方财税顾问咨询服务工作。
- 2.3 根据工作过程实际情况，及时为甲方提供相关专业意见及建议，确保各项工作符合

规范性要求和甲方利益。

- 2.4 协助甲方完成财税顾问咨询服务相关的协调工作。
- 2.5 对在开展工作中获取的甲方经营、财务、法律等任何方面的非公开的数据、文件、资料等任何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基于法定义务和工作职责外，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利用甲方的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保密责任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仍持续有效，直至相关信息合法公开。
- 2.6 在承担甲方财税顾问咨询服务期间，不得单方面中止或变更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服务内容、要求及期限

- 3.1 提供的常年财务及税务顾问服务，聚焦以下核心内容，具体服务细节可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包括但不限于：
 - 3.1.1 财务顾问服务内容：集团日常财务合规咨询、账务规范和核算口径答疑咨询、投融资管理咨询和集团内部控制管理咨询。
 - 3.1.2 税务顾问服务内容：全税种日常政策指导、涉税风险预警、集团税务筹划（合规底线）和税负优化指导。
 - 3.1.3 常态化配套服务：财税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
- 3.2 服务要求：
 - 3.2.1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且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团队成员应不少于3名，且至少具备中级会计师或税务师资格。
 - 3.2.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应保持稳定，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 3.2.3 投标人所有对外出具的专业意见、咨询文书、风险报告，须经拟派项目负责人严格把关，并由具备法定执业资格的在岗人员签字负责，留存执业底稿备查。
 - 3.2.4 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严禁挂靠团队进场服务，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纳入黑名单。
 - 3.2.5 因投标人专业过错、执业疏漏，造成招标人产生税款滞纳金、行政罚款、监管问责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付责任。
 - 3.2.6 服务期满全部涉密资料、执业底稿需按招标人要求归档移交，不得私自留存、外传。
- 3.3 本次财税顾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如合同期满后，履约评

价结果均为优的，与服务机构确认同意的前提下，我集团有权按原有的服务费用及按原合同条款续签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最多可续签一次。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 4.1 本项目的含税价款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税率 6%，不含税金额为 元，税额为 元。上述价款为总价包干，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全部工作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服务费用（工资、奖金、福利、安全、保险、加班费等）、成果编制费、资料费、交通、通讯、差旅费、税费等，甲方除支付本条约定价款外不再另行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 4.2 合同价款分期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满 3 个月（即满 3 个月、6 个月、9 个月、12 个月）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合法有效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本阶段的工作总结（包括服务的形式、次数、人员、事项等）。甲方收到发票且履约评价为优秀的，每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25%（即当期支付价款=合同总价*25%*100%）；若上述合同款项支付节点前，履约评价为合格的，支付服务费金额为当期费用的 90%（即当期支付价款=合同总价*25%*90%），其余 10%不予支付；若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当期费用全部不予支付，且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 4.3 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下列账户支付合同价款。除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账户变更外，甲方有权以本条约定账户的收款为准，向该账户付款视为已向乙方合法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提供或变更账户信息不当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户 名：

帐 号：

开户银行：

第五条 不可抗力条款

- 5.1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若发生战争、动乱、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管控措施、重大政策的变更或由于主管机关法规变更及证券市场发生重大不利事件等不可抗力情形使本协议难于继续推进、完成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商讨应急措施，若上述因素致使本协议约定工作中止或难以实现时，经双方协商，可以暂缓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争议解决

- 6.1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对方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

第七条 协议的签署、生效及终止

- 7.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则的管辖和保护。
- 7.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本协议约定的终止条件成就时止。

第八条 廉洁从业

- 8.1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开展正常商业交易活动，主动抵制不廉洁行为和不诚信行为。本条“不廉洁行为和不诚信行为”是指为获取商业交易机会而实施的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党纪及社会商业道德的行为。
- 8.2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通过他人贿赂甲方和/或其关联方、甲方和/或其关联方的任何人员和/或与该等人员具有利益关系的人员（合称为“甲方和/或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通过他人向甲方和甲方人员提供回扣、佣金、礼品、薪金、报酬、贷款或其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其他不正当竞争或利益输送行为。如乙方和/或乙方人员从事本条款禁止的行为，甲方应及时投诉告知乙方。
- 8.3 甲乙双方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本协议通过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损害对方及其关联方的信誉、良好声誉或市场形象。

第九条 变更、解除及其他

- 9.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协议，不得单方面改变或终止本协议规定权利与义务，任何一方未获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转让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但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9.1.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重大过失、懈怠、敷衍了事、频繁出现错误、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限提交资料等情形，经甲方出具书面通知仍未整改且经甲方集团分管财务工作领导约谈仍未改进的；
- 9.1.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协议项下核心工作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
- 9.1.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为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的；
- 9.1.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廉洁从业条款，给甲方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
- 9.1.5 乙方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9.2 本协议对于双方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承继人均有约束力,并保证双方及其权利义务承继人的利益。

9.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条 解释与修改

10.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对本协议的解释与修改必须由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

第十一条 协议文本

11.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 本协议仅为明确双方财税顾问咨询服务关系。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市**有限公司与***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 2026 年财税顾问咨询服务协议》
签署页）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服务考核评分表

类别	指标	说明	分值	得分
工作质量	及时性	能否主动结合工作需求，按时提交工作成果。	25	
	质量把控	是否对各项工作成果进行严格质量把控。	25	
服务质量	配合执行力	人员配备的合理性、专业性、稳定性。	10	
		能否根据实际情况给出合理的安排建议。	10	
		能否对甲方指令作出积极配合的回应。	10	
		能否及时发现问题并主动予以解决。	10	
节点把控	计划完成率	能否按照约定时间按时完成各项制作工作。	10	
总分				

注：优秀：90-100分；良好：80-90分；合格：60-80分；不合格：<60分。